

「BoC Pay 消費券 HK\$100 現金賞」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消費券現金賞」(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成功開立消費券賬戶(「消費券賬戶」)。
3. 於推廣期內,新舊客戶只須以 BoC Pay 消費券賬戶作為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並成功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消費券」),均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下稱「現金回贈」)。
4. 本推廣之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以於 BoC Pay 開立消費券賬戶時間順序計算(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5.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優惠 1 次。
6. 客戶之消費券賬戶只會在透過消費券賬戶成功領取消費券後才會被啟動及/或運作。有關領取和使用消費券的資格,須受限於政府消費券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政府的任何適用政策和指示,以及取決於客戶是否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政策和指示,詳情請參閱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7.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兩個月內誌入消費券賬戶內,並顯示於賬戶交易紀錄上。
8.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折扣及不可轉讓。
9.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 BoC Pay 賬戶必須正常、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須維持綁定狀態,而消費券賬戶亦必須有效,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儲值支付工具賬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消費券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0. 從消費券賬戶的各種資金來源支付給指定商戶之款項,將按中銀香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次序使用。在消費券有效期內,客戶不能將消費券賬戶內的任何結餘轉出。
11. 消費券賬戶的累計增值金額(自行增值和中銀香港提供的獎賞,包括但不限現金回贈(如有))設有上限,且中銀香港可不時按絕對酌情決定權設定該上限,詳情請參閱 BoC 內的消費券計劃專區。
12. 客戶使用消費券賬戶,須時刻遵守政府制定的條款、細則、政策和指示,詳情請參閱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並須受限於中銀香港的全權酌情決定權。
13.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賬戶交易紀錄查看回贈,中銀香港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登記消費券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的賬戶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1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7.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18.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9.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21.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